

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关于吴兆汉等五宗个人住房项目建设工程 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2025-36（新建）

1. 吴兆汉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那恁村委会住宅小区B57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商住，土地证载面积120.00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44.54平方米，建筑层数3层，建筑高度12米。

2. 黄惠萍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群英文化东洋浦大源实业有限公司09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土地证载面积120.00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39.27平方米，建筑层数3层，建筑高度12米。

3. 李冠荣宗地位于儋州市排浦镇排浦社区居民委员会文豪街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土地证载面积66.29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198.87平方米，建筑层数3层，建筑高度12米。

4. 叶荣宝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交通北路东侧那恁（站南）住宅小区B50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土地证载面积120.00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45.60平方米，建筑层数3层，建筑高度12米。

5. 蒲龙敬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文化中路一街南侧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土地证载面积156.80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61.62平方米，建筑层数3层，建筑高度12米。

以上五宗个人住房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，经审查，符合《儋州市中心城区及镇区个人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儋府办规〔2024〕6号）的相关规定。依据住建部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规定，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的意见，现按程序进行规划批前公示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7日（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2日）。

二、公示地点

儋州市人民政府网、建设项目现场、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微信公众号。

三、公示意见反馈方式

1.电子邮件请发送到：xzsp_dzysj@hainan.gov.cn；

2.书面意见请送至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（洋浦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20办公室）；

3.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，逾期未反馈，将视为无意见，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，便于我局及时反馈情况，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；

4.联系电话：0898-28810309；

5.附件。

